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6,241	194,900
佣金及收費收入		26,760	30,463
投資收入		<u>11,384</u>	<u>18,394</u>
總收益	4,5	<u>114,385</u>	<u>243,757</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81,810	(447,279)
其他虧損		(7,047)	(12,742)
交易成本		(2,299)	(11,790)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78,086)	(96,029)
物業開支		(12,497)	(17,4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250)	(22,825)
折舊		(1,721)	(4,761)
資訊科技支出		(10,367)	(4,778)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49,389)	(174,675)
其他經營支出		(21,288)	(29,333)
商譽減值		-	(10,792)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減值		(902)	(70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7,195)	(39,440)
財務成本		(1,398)	(1,991)
		<u>(15,244)</u>	<u>(630,86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5,244)	(630,8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8,317)</u>	<u>8,060</u>
年度虧損		<u><u>(23,561)</u></u>	<u><u>(622,808)</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834)	(623,263)
— 非控股權益		<u>1,273</u>	<u>455</u>
		<u><u>(23,561)</u></u>	<u><u>(622,808)</u></u>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9	<u><u>(0.08)</u></u>	<u><u>(1.89)</u></u>
每股攤薄虧損	9	<u><u>(0.08)</u></u>	<u><u>(1.89)</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3,561)</u>	<u>(622,80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104,917)	(201,266)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55,887)	(110,8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淨額	11(c) 31,450	179,2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85)	6,86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344)</u>	<u>(36,69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142,783)</u>	<u>(162,667)</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66,344)</u></u>	<u><u>(785,47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7,301)	(785,110)
— 非控股權益	<u>957</u>	<u>(365)</u>
	<u><u>(166,344)</u></u>	<u><u>(785,4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3	3,079
使用權資產		2,444	10,743
商譽		5,079	5,079
其他無形資產		–	9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7,898	72,138
租金及其他按金		3,130	3,13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79,9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096,875	1,906,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1	336,434	376,103
遞延稅項資產		130,671	127,2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33,834	2,504,470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6,565	77,55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6,005	30,9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29,986	117,723
其他應收利息		13,195	22,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387,672	487,8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1	16,013	59,36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412	35,562
應收稅項		170	716
經紀之按金		213,008	99,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9,636	1,028,332
流動資產總值		1,584,662	1,959,776
資產總值		4,318,496	4,464,246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454,374	4,454,374
其他儲備		(216,963)	(74,786)
累計虧損		(255,035)	(230,012)
		<u>3,982,376</u>	<u>4,149,576</u>
非控股權益		6,581	5,624
		<u>3,988,957</u>	<u>4,155,2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619
遞延稅項負債		5,805	1,749
		<u>5,805</u>	<u>4,3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05</u>	<u>4,36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758	107,273
應付貸款及利息		27,6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	6,925	70,615
即期稅項負債		124,793	118,064
租賃負債		2,619	8,726
		<u>323,734</u>	<u>304,678</u>
流動負債總額			
		<u>323,734</u>	<u>304,678</u>
負債總額			
		<u>329,539</u>	<u>309,04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18,496</u>	<u>4,464,2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0,928</u>	<u>1,655,0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94,762</u>	<u>4,159,568</u>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自該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屬於保留意見，並載有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407(3)條項下所作出之陳述。核數師報告並不包括公司條例第406(2)條項下所作出之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分節。

2. 一般資料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3.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3.2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自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保險合約：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上述修訂不會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根據經營性質，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及投資控股（「投資控股」）。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28	7,467	46,212	54,807	21,434	76,241
佣金及收費收入	16,131	230	9,610	25,971	789	26,760
投資收入	-	-	11,384	11,384	-	11,384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7,259	7,697	67,206	92,162	22,223	114,385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81,810	81,810	-	81,810
	<u>17,259</u>	<u>7,697</u>	<u>149,016</u>	<u>173,972</u>	<u>22,223</u>	<u>196,195</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4,383)</u>	<u>(3,972)</u>	<u>57,613</u>	<u>49,258</u>	<u>(64,502)</u>	<u>(15,24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1)	(28)	(159)	(1,562)	(1,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8,299)	(8,299)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2,800)	(46,589)	(49,389)	-	(49,389)
無形資產撇銷	-	-	-	-	(902)	(902)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11,252)	(4,814)	(17,190)	(33,256)	(44,830)	(78,08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84	5,892	182,257	188,933	5,967	194,900
佣金及收費收入	22,946	1,617	5,591	30,154	309	30,463
投資收入	-	-	18,394	18,394	-	18,394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3,730	7,509	206,242	237,481	6,276	243,757
金融資產/負債之 虧損淨額	-	-	(447,279)	(447,279)	-	(447,279)
	<u>23,730</u>	<u>7,509</u>	<u>(241,037)</u>	<u>(209,798)</u>	<u>6,276</u>	<u>(203,522)</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7,210</u>	<u>(4,473)</u>	<u>(516,003)</u>	<u>(513,266)</u>	<u>(117,602)</u>	<u>(630,868)</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12)	(436)	(658)	(4,103)	(4,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8,310)	(8,310)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撥備)	-	4	(174,679)	(174,675)	-	(174,675)
商譽減值	-	(10,792)	-	(10,792)	-	(10,792)
無形資產減值	-	(700)	-	(700)	-	(700)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10,027)	(7,931)	(17,993)	(35,951)	(60,078)	(96,029)

附註i：「未分配金額」主要包括總辦事處營運之未分配利息收入、服務費收入及開支以及就一般營運資金產生之利息開支。

附註ii：若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5,418	3,714	13,646	1,607	114,385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u>67,063</u>	<u>14,747</u>	<u>-</u>	<u>-</u>	<u>81,810</u>
	<u>162,481</u>	<u>18,461</u>	<u>13,646</u>	<u>1,607</u>	<u>196,19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8,271	5,284	9,530	672	243,757
金融資產／負債之虧損淨額	<u>(375,883)</u>	<u>(64,046)</u>	<u>(7,350)</u>	<u>-</u>	<u>(447,279)</u>
	<u>(147,612)</u>	<u>(58,762)</u>	<u>2,180</u>	<u>672</u>	<u>(203,522)</u>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9,664	30,034
中國	57,106	61,840
日本	5	11
加拿大	<u>49</u>	<u>56</u>
	<u>86,824</u>	<u>91,941</u>

5.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i)	7,408	2,986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i)	6,112	5,59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附註i)	603	3,5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附註i)	17,509	126,4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0,449	48,911
其他利息收入	<u>24,160</u>	<u>7,343</u>
	<u>76,241</u>	<u>194,900</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佣金及收費收入(附註ii)：</i>		
諮詢費收入	13,575	8,607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019	1,269
貸款安排費收入	600	390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	11,566	20,040
包銷費收入	—	157
	<u>26,760</u>	<u>30,463</u>
<i>投資收入：</i>		
股息收入	11,384	18,394
	<u>11,384</u>	<u>18,394</u>
	<u>114,385</u>	<u>243,757</u>

附註i：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借貸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總利息收入為31,6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8,646,000港元)。

附註ii：唯一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收益為佣金及收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入於某一時點及隨時間確認之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別為8,2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60,000港元)及18,5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803,000港元)。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i>		
核數師酬金	3,080	2,980
短期租賃費用	2,065	6,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1,391
計提/(撥回)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應收貸款及利息	3,044	(40,940)
— 應收保證金	—	(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187	34,41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1,450	179,289
— 其他應收利息	7,908	1,915
— 其他應收賬款	2,800	—
	<u>49,389</u>	<u>174,675</u>
匯兌虧損，淨額	<u>7,146</u>	<u>15,377</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而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扣除	5,9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8	(32,671)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5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5
海外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1,665	1,1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8)	(2)
遞延稅項		
一年內(計入)/扣除	(1,841)	24,5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97	(1,054)
	<u>8,317</u>	<u>(8,06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317</u>	<u>(8,060)</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4,8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3,2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980,392,000股(二零二二年：32,979,049,000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92,505	1,461,173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582,385	402,590
非上市債務投資		57,603	90,674
上市股本投資	(b)	194,832	358,856
上市債務投資	(b)	44,223	66,790
可換股貸款	(b)	12,999	13,750
		<u>2,484,547</u>	<u>2,393,833</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096,875	1,906,019
流動資產		387,672	487,814
		<u>2,484,547</u>	<u>2,393,83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	70,615
其他財務負債		6,925	-
		<u>6,925</u>	<u>70,615</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6,925	70,615

附註：

- (a) 上表所示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582,3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2,590,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結構實體沒有權力，故此並無將其綜合入賬。該等結構實體包括對由本集團或第三方管理的基金和夥伴關係的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582,3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2,590,000港元)，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4,956,2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56,13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 (b) 來自可換股貸款、上市債務投資及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於基金F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對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F」)的投資，該基金由外部基金管理人(「基金經理E」)管理，其賬面值約為67,9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867,000港元)。於基金F的原投資成本約為77,981,000港元，累計公平值虧損約為10,0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4,114,000港元)。根據基金F的基金文件，其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具有顛覆性技術或產品的醫療保健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根據基金F最近的財務資料，我們注意到主要相關資產包括投資於多家醫療保健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無法向基金經理E取得基金F相關資產最近及足夠的財務資料及估值，且本集團無法就評估基金F的公平值取得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年度基金F相關資產的充分資訊。因此，基金F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經理E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報表參考資產淨值法釐定。本集團認為，基金F的公平值評估所採用的基準(包括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虧損約5,891,000港元)為彼等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現正採取積極措施，包括與基金經理E商討，以取得基金F相關資產的文件證據。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108,762	146,648
上市股本投資	(b)	207,174	228,467
上市債務投資	(c)	36,511	60,349
		<u>352,447</u>	<u>435,464</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336,434	376,103
流動資產		<u>16,013</u>	<u>59,361</u>
		<u>352,447</u>	<u>435,464</u>

附註：

- (a)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108,7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6,648,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該等投資長期持有作策略用途。所承擔最大損失為108,7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6,648,000港元)，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131,4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8,26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 (b) 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長期持有作策略用途。上市股權投資的發行人主要屬於銀行和金融界別以及房地產界別。
- (c) 來自上市債務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應佔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592,7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1,300,000港元)。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31,4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9,289,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2.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118,342	120,20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63,566)	(63,566)
	<u>54,776</u>	<u>56,634</u>
資產管理業務及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14,589	20,91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800)	-
	<u>11,789</u>	<u>20,919</u>
	<u>66,565</u>	<u>77,55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430,9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3,609,000港元)，可由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證金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63,5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566,000港元)，而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並無變動(二零二二年：減少4,000港元)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獲確認。

除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第三階段之該等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相關估值期末到期。然而，部分應收賬款僅在相關估值期後到期，原因為授予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一般自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扣除及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管理人或託管人在相關估值期或信貸期末(如適用)直接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58	4,125
91日至1年	8,190	16,794
超過1年	4,041	—
	<u>14,589</u>	<u>20,919</u>

應收保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款項在短期內到期。於報告日期，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面臨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貸款按介乎10%至15%（二零二二年：年
利率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本公告附註5「來
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風險管理部定期就此等應收貸款進行信貸審閱，有關審閱乃基於應收貸款之最新
狀況以及有關借款人及所持相關抵押品之最新公佈或可取得資料作出。除監控抵
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對其貸款保
持有效監控，從而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此等應收貸款將於12個月內償付，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
263,3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0,266,000港元），而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3,04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少40,940,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合約票據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97,186	3,730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3至6個月	1,773	-
逾期6至12個月	-	-
逾期12個月以上	374,237	374,259
	473,196	377,98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63,310)	(260,266)
	209,886	117,723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79,900	-
流動資產	129,986	117,723
	209,886	117,723

14.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714,459</u>	<u>4,454,374</u>	<u>34,714,459</u>	<u>4,454,374</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薇資管」)接獲原告針對中薇資管(作為被告)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接獲傳訊令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股東價值離岸基金(「該基金」)亦被列為被告。

如傳訊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1)17,090,460.61美元，即原告於中薇資管作為投資經理之基金所作原投資金額25,000,000.00美元，減7,909,539.39美元，即所支付予原告之贖回款項；(2)該基金之投資利息；(3)損失及／或損害；(4)法院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

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於報告期間末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根據可得資料及外部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定任何現有責任是否存在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中薇資管作為證監會註冊持牌法團，於必要時可能需要協助／或可能面對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之查詢。中薇資管已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所調查之事宜持續與監管機構溝通，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監管機構並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或然事項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格局經歷了深刻調整。多國央行相繼啟動加息周期，導致不同經濟體的實際表現與預期出現較大分化。美國在數次加息後，通脹壓力得到有效緩解，就業市場穩步向好，製造業與建築業投資更是迅猛增長，美股市場表現搶眼，標普指數全年上漲24%，納斯達克綜合指數更是飆升43%，遠超市場預期。與此同時，日本成功走出「低通脹」困境，出口勢頭強勁，經濟復蘇勢頭明顯，日經指數年度漲幅接近30%，創下近十年之最。相比之下，歐元區復蘇步伐顯得乏力，外部需求疲弱，出口和投資動力明顯不足，儘管實施了貨幣緊縮政策，但對通脹的抑制作用並不顯著，經濟衰退的風險日益凸顯。

聚焦中國經濟，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最新數據，2023年中國經濟呈現出回升向好的態勢，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國內生產總值(GDP)突破人民幣126萬億元大關，同比增長5.2%，不僅高於年初設定的預期目標，更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名列前茅。特別是香港地區，自與內地和國際恢復通關以來，政府積極採取措施激活經濟，在美元加息的壓力下，依然實現了3.2%的GDP增長，成績顯著。

然而，香港資本市場在2023年卻面臨了不小的挑戰。美聯儲延續此前的加息政策，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達到5.25%至5.5%，給香港資本市場帶來了巨大壓力，成為經濟增長放緩的重要原因。資金大量流入銀行存款，導致股票、債券、不動產等資產價格下行，股債市場融資規模大幅下跌，企業生存和可持續發展面臨不小的困境，市場情緒因此受到一定的打擊。港股在經歷年初的高點後持續下跌，全年累計跌幅達13.8%，創下了港股歷史上首次連續四年下跌的記錄，受此影響，港股IPO市場遇冷，新上市企業和首發募資總額均大幅下降，跌出全球IPO融資排名前五位。儘管如此，中資離岸債發行規模仍保持增長態勢，但仍未恢復2021年及以前水平。

總體來看，雖然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但中國經濟和香港地區經濟依然展現出了較強的韌性和潛力，面對挑戰和機遇，仍需保持戰略定力，堅定不移地保持開放和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業務回顧

回顧2023年，面對複雜而有挑戰的內、外部環境，本公司整體延續2022年審慎克制的管理邏輯，在維持本公司業務和團隊穩定性的同時，力求業務的穩步前進，不斷強化內控質量和風險管理。在此基礎上，我們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復牌指引，積極採納外部專業顧問的寶貴建議，積極推動本公司的復牌工作，經不懈努力，終於在2023年5月25日達成復牌指引並恢復股票買賣。

在業務層面，本公司堅定不移地執行「雙降」策略，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房地產及潛在風險資產對本公司業績的負面影響。本公司積極盤活存量資產、提升資產估值並加速變現。在聚焦投行及投資業務的同時，特別關注流動性管理，增加平衡收益與風險的固收類資產投資，並重點關注高質量、高成長性領域，如硬科技、尖端製造、數字經濟、人工智能、醫療健康等，捕捉優質的股權機會。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不良資產、困境資產、跨境並購和一二級市場聯動的特殊機遇，並探索跨境財富管理業務的可行性，以期在更廣泛的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卓越的跨境金融服務。

在內控及風險管理領域，本公司著重於投資回收和低效資產的處置工作，應經濟形勢變化、市場走勢分化等情況，贖回資金使用效率較低的基金權益、參與二級市場債券重組並擇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股票，以優化資產配置和提升資金利用效率。在內控管理和風控體系優化方面，本公司進一步落實整改工作，加強體系與制度建設，亦調整和優化了子公司的管理和授權體系，以適應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需求，確保本公司運營穩健、風險可控。本公司通過這些措施，努力構建更加嚴密、高效的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財務表現方面，在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優質項目稀缺的情況下，本公司一方面通過優化投資組合和嚴控風險，使得本年度投資業績整體較上年有所提升，二級市場賬面虧損有所改善，減值撥備亦有明顯下降；另一方面落實「雙降」策略取得一定成效，經營成本得以縮減，淨虧損大幅收窄。整體而言，本公司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流動性保持充足。

展望未來

展望2024年，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可能仍將伴隨全球經濟，市場對新一年的預期喜憂參半，但預計各國央行將於年中開始降息，中國內地及香港將繼續出台利好政策，樓市及資金流動性較大可能「鬆綁」，消費及貿易將擺脫頹勢，對外開放和引進重點企業及人才的規模將持續擴大，為投資者帶來重新配置資產組合的機會，顯著改善目前的投資氛圍。本公司堅定地看好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預期香港經濟有望在內地經濟復蘇和全球經濟企穩的帶動下繼續反彈，重拾增長活力。

2023年，香港實施了多項具有戰略意義的上市改革舉措。其中，新設的「第18C章」旨在吸引特專科技公司赴港上市，為這些創新型企業提供了更加便捷和靈活的上市途徑。同時，GEM市場的改革為大中華區內高增長和優質初創及中小企業提供了新的融資渠道，從而提升了GEM市場的吸引力。

此外，香港還成為了亞洲首個沙特阿拉伯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地點，這一舉措不僅展現了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也預示著香港與中東市場之間的合作將更加緊密。展望未來，香港有望繼續深化與中東市場的聯繫，促進中東公司赴港跨境集資，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的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區塊鏈技術的不斷發展和普及，虛擬資產作為一種新型的投資工具，正逐漸受到全球投資者的關注和認可。2023年11月17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針對比特幣ETF的批准做出了重要決策，即為日常投資者開放比特幣ETF的交易，允許主流投資者像股票和共同基金一樣輕鬆地買入和賣出比特幣。SEC的這一決定，反映了主流經濟體對比特幣等虛擬資產監管態度的轉變，以及對虛擬資產市場發展的認可和支持。比特幣在政策發布當日價格為約36,500美元，到2024年3月13日則升至約73,100美元，升幅超過1倍。香港作為全球虛擬資產產業的先行者之一，於2022年10月31日發表《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後，不斷完善有關監管和發牌制度、提供穩定、透明和合規友善的營商環境，致力於打造「國際虛擬資產中心」，結合香港本身在金融、跨境和科技領域所擁有的領先優勢，將進一步鞏固香港在Web3.0時代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堅定不移地深化在香港及跨境金融領域的戰略布局，秉持穩健發展的核心理念，密切關注全球經濟趨勢，靈活調整策略，持續優化資產配置。我們將繼續聚焦主業、降本增效、加強團隊建設、提高專業能力和服務水平，為客戶提供優勢突出、專業高效、精準的跨境及多元化資產配置方案，滿足客戶個性化的需求。

同時，本公司將充分利用香港在全球金融科技領域的領先地位，發揮鏈接全球優質資產的優勢，緊抓大灣區經濟一體化和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發展機遇，積極拓展資產管理及投行業務，推進業務創新，探索更多具有競爭力的服務模式。

在這個過程中，本公司將始終堅守誠信、專業、創新的價值觀，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客戶滿意度，努力構建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通過不斷優化自身，積極應對市場挑戰，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加豐厚的回報，實現公司價值的最大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114,3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3,75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53%。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債務投資規模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變動
利息收入	76,241	194,900	(61%)
佣金及收費收入	26,760	30,463	(12%)
投資收入	11,384	18,394	(38%)
總收益	<u>114,385</u>	<u>243,757</u>	<u>(5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3,561,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虧損622,808,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收益淨額約81,81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虧損淨額447,279,000港元；
- (ii)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49,3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4,675,000港元)；
- (iii)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7,1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440,000港元)；及
- (iv) 基於上文理由，收益減少約129,372,000港元。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負債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分部收益以及 金融資產/負債 收益/(虧損)淨額		分部業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管理	17,259	23,730	(4,383)	7,210
證券經紀	7,697	7,509	(3,972)	(4,473)
投資控股	149,016	(241,037)	57,613	(516,003)
總計	<u>173,972</u>	<u>(209,798)</u>	<u>49,258</u>	<u>(513,266)</u>

資產管理分部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指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7,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7,200,000港元。分部收益減少及業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管理資產平均合計淨值減少令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證券經紀分部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為企業客戶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的包銷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財務安排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貢獻的收益輕微增加至約7,700,000港元，而虧損則減少至約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則分別約為7,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向客戶收取的手續費減少所抵銷，而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的分部經營成本減少。

投資控股分部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指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另類投資(如通過投資基金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私募股權，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分部錄得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負債收益／(虧損)淨額)約14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負額約24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57,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516,000,000港元。分部收益及業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負債的淨收益約8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47,300,000港元，原因是若干非上市投資公平值增加以及股權及債務投資公平值跌幅放緩；(ii)回顧年度內債務投資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增速放緩，故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大幅減少；及(iii)部分被利息收入因債務投資規模縮減而下跌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經營支出(包括員工成本、物業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資訊科技支出、財務成本、交易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約為146,9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8,997,000港元)，減幅約為22.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整體經營支出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318,49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4,246,000港元)，減幅約為3.3%；及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313,122,000)港元、(27,023,000)港元及17,9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473,946,000港元、(18,315,000)港元及(177,096,000)港元)。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應收貸款；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8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623,2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增加至約209,88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723,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合共約49,3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4,67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利息之比率約為76.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完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就潛在問題信貸及時採取行動以收回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與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權益總值)約為0.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致力達致合適資本負債水平以有效發展其業務，同時繼續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有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務求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9,63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33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489.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2%)，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業務要求。

經營回顧

資金、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本集團已實施充足措施監察業務營運的流動性及任何投資機會以及可預見的融資需求，以確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投資及借貸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回購協議形式存在之計息借款為約27,63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約為0.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計值，餘下平均償還期限均少於一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加拿大元及港元計值。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撥回)約3,044,000港元、零港元、4,187,000港元、31,45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7,9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940,000)港元、(4,000)港元、34,415,000港元、179,289,000港元、零港元及1,915,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改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其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按多元化組合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執行附帶合適鼓勵之健全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良好之員工並推動集團內之事業發展及進步。員工參與外界培訓課程、研討會、專業及技術課程以更新其技術知識及技巧、增進對市場發展之認知以及提升其管理及商業技能。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4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75,233</u>	<u>—</u>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u><u>75,233</u></u>	<u><u>—</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約為260,65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829,000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部分贖回一項對非上市基金(CVAM Greater China Selected Fixed Income SP)的投資，於該基金的權益從約69%減少至28%。由於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該投資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取消將該投資合併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過往為附錄14)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過往為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限。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旨在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維繫與外聘核數師適當關係之責任；審閱本公司致股東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公開及其他事項。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三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按適用基準檢討審計過程之有效性；
- (ii)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會計原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ii)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iv) 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所呈報內部監控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當中提出的事宜。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已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有關詳情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之基礎

A、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本年度數據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貴集團持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離岸基金(「該基金」)投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基金(「基金D」)之投資。我們先前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因為我們無法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核實(a)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及就該基金確認相關投資虧損的時間；以及(b)基金D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及就基金D持有的相關貸款減值評估確認公平值虧損的時間。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基金D是否須要調整(a)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帳面值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基金確認的相關投資虧損；以及(b)基金D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基金D因對相關貸款作出減值評估而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有關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造成重大影響。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已載入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年度數據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據的可比性，我們亦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修訂。

B、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投資於一基金（「基金F」）中的50%權益，該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於基金F的投資的原成本約為77,98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F的賬面值約為67,97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基金F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虧損約5,891,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無法向外部基金經理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料以及基金F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資產估值。由於上述範圍上的限制，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來確定是否須要調整基金F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以及就基金F確認的相關公平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有關於基金F的投資的相關披露是否適當。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就其他事項作出的報告

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部份所述，我們僅就無法獲取是否須就基金F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 貴公司是否已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及
- 我們未有獲取所有盡我們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1) 由獨立法證調查公司進行調查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決議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調查」)與本公司一名股東投訴信所載有關時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林女士」)涉嫌不當行為的事宜。調查的主要目的包括：

- (1) 調查林女士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有否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董事職責的規定，導使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和
- (2) 調查本公司與林女士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關連交易，並調查未披露事項(如有)是否導致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公司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調查。有關調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調查工作正處於最後階段，且通過與獨立法證調查公司的持續溝通，本集團預期調查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調查作出進一步公告。

(2) 林女士發出的原訴傳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林女士就若干關鍵時間的董事及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並提交原訴傳票(「傳票」)。

本公司現正就傳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與上述程序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有關傳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報告期後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告。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vered.com)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立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杜立娜女士、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孫俊辰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王加威先生。